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保险（2025 版）附加软件损失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计算机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附加软件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标的为保险单中载明的，安装或储存在主险保险标的内的软件和数据。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自然灾害；

（二）意外事故。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开发、传播计算机病毒；

（二）被保险人非法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

第七条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盗版软件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非法拥有或获得的软件的损失；

（三）被保险人免费获得的软件的损失；

（四）由于电磁伤害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免赔额**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在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本附加险赔偿限额。

